

江苏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总结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经验教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国办发〔2025〕28号）、《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重大及以下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适用本办法。海洋、生物灾害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及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灾害的分级标准，参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江苏

省地震应急预案》等省级以上预案的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灾害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应对等整改措施建议。

第四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应当采取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的方式组织开展。原则上，重大、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分别由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开展。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或者指定其中一个下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第二章 调查评估情形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

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较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可以由上级人民政府提级调查评估，或者由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

（一）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谎报、瞒报或者虚假通报、公布信息的；

（三）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的；

（四）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五)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的；

(六)调查评估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

(七)调查评估中存在程序不规范、评估不深入、定性不准确等问题的；

(八)其他需要提级调查评估或者挂牌督办的。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挂牌督办事项，应当定期调度调查评估进展情况，审查调查评估报告并出具意见，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

第八条 对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省、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要求相关下级人民政府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第九条 对情况复杂、调查评估难度大的自然灾害，可以书面提请相关上级部门、单位组织专业力量支持、指导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十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由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调查评估工作，或者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进行初步研判，提出调查评估、提级调查评估、挂牌督办等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成立调查评估组，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负责调查评估具体实施工作。调查评估组由牵头部门、涉灾部门、应急处置相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评估工作。需要开展技术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机构开展技术鉴定，提供专业支撑。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评估组的，调查评估组的牵头部门和组长由其指定；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评估组的，被授权或者被委托部门为牵头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

第十三条 调查评估组一般分设综合协调组、灾害过程调查组、灾害损失评估组、灾害应对评估组，灾情复杂、存在特殊事项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管理组或其他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调查评估组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组织召开调查评估组各类会议，负责信息发布；起草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调查评估成员单位及职责，制定重点事项、方法步骤等内容；聘请技术鉴定单位和专家；掌握各小组的工作进度，督促各组按照工作方案开展调查评估；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协调完成调查评估组驻地后勤保障相关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灾害有关舆情监测；起草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

（二）灾害过程调查组。主要负责调查评估自然灾害基本情况、灾害经过和致灾成灾原因等，比对历史相似案例，查找存在问题，研究提出灾害性质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提交灾害过程调查评估报告。

（三）灾害损失评估组。主要负责调查评估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灾害影响等情况，提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建议，提交灾情损失评估报告和相关统计报表。

（四）灾害应对评估组。主要负责调查评估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应急救援、灾害救助、灾情信息报送、舆情应对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提出工作改进、预案修订等建议，提交灾害应对评估报告。

（五）管理组。主要负责对自然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负有责任的有关政府、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法定、约定职责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视情提出有关单位、人员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提交灾害管理责任调查评估报告。

（六）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对存在的特殊事项进行调查评估，提交相应专项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资料收集。主要汇总受灾地区损失及灾害影响相关监测和统计调查数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灾害防治和应对处置相关文件资料、工作记录、统计台账、工作总结

等。

（二）现场调查。主要了解受灾地区现场情况，掌握灾害发生的经过，核实相关信息，发现问题线索，收集现场证据。

（三）分析评估。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灾害发生内在机理与外在影响，评估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与不足，针对存在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措施建议。

（四）形成报告。主要包括汇总各工作组调查评估结论，撰写、研讨、审核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各工作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阅资料、现场勘查、数据分析、走访座谈、征集线索、问询谈话、检测鉴定、仿真建模、专家论证等工作，可以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现代化技术获取灾害相关信息，深入开展统计、对比、模拟、推演等综合分析。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客观、审慎综合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因素对灾害损失的影响。

对在自然灾害防治、应急处置过程中已经履职尽责，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尽职免责。发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提供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

对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存在需追责问责的情形，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

报并邀请其介入调查；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调查评估组及组长工作安排，保守灾害调查评估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灾害信息。

参与调查评估工作的人员与灾害调查评估结果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联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收集、汇总和报告灾情、应急处置等信息数据，并指定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分管副秘书长作为联络人，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调查评估工作涉及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及时客观真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灾害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灾害发生地概况，灾害的经过、特点、影响，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二）灾害防治情况。主要包括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城乡

规划与工程措施、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叫应机制健全与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通信保障等情况。

（三）应急处置情况。主要包括信息报送、抢险救援、资金调拨、物资供应、转移安置、医疗保障、舆情应对等工作措施落实质效。

（四）灾害原因分析。结合自然条件和人为活动等因素，系统分析灾害形成条件、发生过程、成灾机理，以及人为活动对灾害的影响作用，确定引发灾害的直接原因，综合认定灾害性质。

（五）主要经验、教训和责任。深入查找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剖析深层次原因，客观、审慎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精准认定有关方面的是否负有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针对存在问题及教训，提出改进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的措施建议。

第十九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并签名。调查评估组成员对自然灾害的成因、性质、责任认定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调查评估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结论，并附不同意见及其说明，报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形成调查

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瞒报、谎报、迟报自然灾害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因自然灾害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挂牌督办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审核的时间，特殊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等，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由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二条 由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经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再由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调查评估报告经批准后，调查评估组应当向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印发调查评估报告，抄送调查评估组有关成员单位，提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必要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案例剖析，吸取灾害教训，推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十四条 调查评估报告由自然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调查

评估报告的要求，组织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对存在重大人为过错的，应当开展灾害隐患类比排查和复盘推演，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第二十六条 印发调查评估报告后一年内，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组织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会同自然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约谈相关责任人，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落实。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七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技术服务的政策引导，做好技术服务机构的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健全资质审核、服务标准、成果验收等监管机制，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二十八条 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的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

第二十九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共享，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确保调查评估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提高调查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自然资源、水利、气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地震、

林业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将普查成果深度融入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为灾害防治、应急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十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的数智化建设,发挥新技术、新装备的支撑作用,探索人工智能在调查评估中的应用场景,做好综合数据归集,实现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由于因灾重伤 7 日内经抢救或者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等,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导致灾害等级变化,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三十二条 灾害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